

南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南文体旅规〔2025〕3号

南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关于公布 2025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局机关各科室、所属各事业单位，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根据《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19号）及《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南政办明传〔2025〕24号）等有关规定，我局组织对2024年12月31日之前以南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名义制发的3份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详见附件1）；

二、废止（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件（详见附件 2）。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南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负责解释。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标注有效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不再执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特此通告。

附件：1.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南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有效期 届满之日
1	南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关于文体旅领域初次违法后果轻微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的通知	南文体旅规〔2021〕154号	经评估,有效期延长至 2028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2

废止（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	南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南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安市大力推动文化体育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南文体旅规〔2022〕1 号
2	南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南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安市大力推动文化体育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申报指南的通知	南文体旅规〔2023〕1 号

南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